

附件 1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局部修订稿）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节 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第五十八条 专业工程应当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按照阶段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分级，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

专业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不同施工阶段进行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实现隐患闭环管理。施工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据《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二)~~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十条，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后，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的条款号依次调整)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总 则

1.1 为提高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效

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用于指导民航专业工程参建单位、民航行政机关和民航质量监督机构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1.3 施工现场除不得违反本标准所述条款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民航专业工程施工中涉及民用爆破、消防（火灾）、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燃气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适用其规定。

2 管理类

2.1 无项目审批、无工程设计、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工程施工。

2.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3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4 施工单位无资质证书、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2.5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2.6 施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7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2.8 施工单位未将劳务分包单位和外委单位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未对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2.9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无执业资格或未在岗履职。

2.10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编制或审核；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未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11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2.12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2.13 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设备和材料。

2.14 其他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3 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

3.1 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或未验收合格、进场复验不合格投入使用。

3.2 高大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3 高大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4 高大模板支架未按要求预压。

3.5 高大模板内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分层浇筑厚度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高大模板固定措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6 钢筋绑扎未设置可靠的临时支撑或提前拆除临时支撑。

3.7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拆模时间、拆除顺序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进行。

4 脚手架工程

4.1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2 脚手架连墙件、剪刀撑、斜撑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杆件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5 起重机械、吊装工程

5.1 门式或桥式起重机的重量限制器、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起重作业行走时，发现偏移未及时停止作业或多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未安装防碰撞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有效使用夹轨器或抗风缆等固定装置。

5.2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装置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顶升限位、行程开关、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多台交叉作业时安全距离不足，防碰撞措施不到位或无专人指挥。

5.3 流动式起重机（汽车、履带起重机）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被违规拆除、破坏；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

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多台抬吊同一构件时，流动式起重机性能差异较大且缺少相应措施。

5.4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点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5.5 高空作业车未设置高限位器；未完全伸出其支撑系统（支腿）作业、超载作业或移动、升降时作业。

6 土石方工程

6.1 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采取监测措施，或监测结果超过控制值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2 边坡、基坑土方严重超挖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3 开挖既有边坡坡脚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4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周边道路出现裂缝、鼓包、塌陷，毗邻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出现危险征兆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6.5 坡顶堆土堆料、停放机具重量超限；基坑周边 2m 范围内堆载，停放大型机械、设备。

7 有限空间作业

7.1 未建立、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7.2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原则，未配备必要的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无应急撤离方案。

7.3 未对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有效辨识，未设置明显的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

8 动火作业

8.1 未建立、实施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擅自降低动火作业审批等级和安全管理标准。

8.2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或未对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有效防火措施。

8.3 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9 暗挖施工

9.1 未按规范、施工专项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未按规定开展监控量测、地质超前预报，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时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9.2 作业面带水施工时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在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

9.3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砂、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10 施工临时用电

10.1 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设备与高压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0.2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航油储罐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特种灯具。

11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11.1 施工驻地及场站未经灾害风险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地质灾害、水文灾害影响区域。

11.2 施工驻地及场站与集中爆破区、危化品库、高压线等安全距离不足，或设置在起重机等大型设备作业半径及倾覆影响范围内。

11.3 弃土场堆置高度 2 倍范围内设置人员密集场所且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或弃土场与施工驻地、场站、便道等安全距离不足。

11.4 场区内使用非载运设备吊运人员或载运设备严重超载。